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隔空相望，耐心劝说。

劝说无果后，执行干警只好破门而入。

执行干警先将防盗窗上的陈某某控制，后紧急送医。

法警“搬家工”

4月12日，泰安中院执行干警在多次沟通，当事人无法达成和解协议情况下，强制执行一起强占房屋的案件。干警们开启“搬家公司”工作模式，前后两个小时处理完案件。

2014年6月27日，李某某就王某某民间借贷一案提起诉讼，同时申请财产保全，并提供了刘某某同日出具的证实刘某某于2010年将其案涉房屋转让给王某某的证明，东平法院据此裁定查封了王某某购买的该房产。经一审、二审、申请再审，东平法院、泰安中院先后驳回了刘某某要求停止对涉案房屋执行的相关请求。

经多方努力，数次沟通，当事人无法达成和解协议情况下，法院决定强制执行。并于4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。向检察院、人大、政协发出了监督执行邀请函。

12日上午8点30分，执行干警到达现场。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隔空相望，耐心劝说。110、119、120齐上阵，拉起警戒线铺好消防气垫、备好急救药箱。

半个多小时劝说无果后，执行干警只好破门而入。首先将防盗窗上的陈某某控制，紧急送往医院诊治。再耐心劝说客厅里的刘某某几次劝说，刘某某“意志”坚定。执行法官耐心劝说，最终他同意指认房屋内的个人财物。

于是，干警们开启“搬家公司”工作模式。当事人为强占房屋也是够拼的，个人物品真不少。执行干警们楼上楼下跑了几十趟搬运东西。

上午10点30分，当事人签字。执行法官、干警们收队。

据泰安中院

在执行法官劝说下，当事人指认房屋的个人财物

干警们开启了“搬家公司”的工作模式

干警将物品搬至楼下。

当事人签字确认。